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6〕51号



关于印发《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6月1日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学生积极进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及设置

第三条 学生奖励分为奖学金奖励和荣誉称号奖励两类：

- (一) 奖学金奖励包括校内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 (二)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等类别。

第三章 奖励评选的程序和条件

第四条 校内奖学金

(一)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标准

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班级人数的 3%，二等为 7%，三等为 10%，每个等级不足一人推荐一人。

奖金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 8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 500 元。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内无参与网络刷单等电信网络诈骗情况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4.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5.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内外其他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每学年学生体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免修或残疾学生除外）。

（三）评选要求

1. 奖学金每学年评奖一次。每年9月份，各班级按照《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对上学年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按照综合素质测评积分从高到低确定奖学金的等级。

2. 评定结果经系部会议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报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后，上报学院审定。

3. 所有参评学生凡在评选的学年内，出现有违纪、补考等一票否决情况的，均取消学院奖学金的评比资格。

第五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

（一）评选比例

1. 优秀学生评选人数按各班级人数的8%评选；

2. 优秀学生标兵按照各系部评出的优秀学生数的 4%推荐。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公共秩序，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优秀学生标兵应是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应是二等以上奖学金的获得者；

3. 优秀学生的智育成绩排名应在班级学生的 15%以内；优秀学生标兵的智育成绩排名应在班级学生的 5%以内；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学年学生体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免修或残疾学生除外）；

5.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举止文明。

（三）评选程序

1. 学生根据各自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申报。

2. 各系部以班级为单位，按条件、按比例进行评选。

3. 评选结果经系部会议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后报请学院审定。

4. 学院下文表彰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范围

所有担任相应职务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干部。

（二）评选比例

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按照各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 10%评选；系部及院级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公共秩序，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
2. 优秀学生干部德育素质测评考核结果需要 90 分以上；
3. 优秀学生干部智育成绩在班级排名应在 50%以内，且无违纪、考试不及格等情况；
4. 能严格要求自己，表现突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感召力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爱护同学，在学院、老师和同学之间能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四）评选要求

1.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要坚持原则，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2. 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3. 评选结果经系部会议审核，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须经部门会议研究，以上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报请学院审定。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标准

1. 升学类单项奖。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努力学习，积极进取，考取专升本学生奖励 200 元。
2. 社会实践类单项奖。在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表现优异，获得政府发文表彰，学院按照国家级 2000 元、省级 1500 元、市级 1000 元、县级 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 精神文明类单项奖。在校内外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自强不息、尊老爱亲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有助于树立良好道德风尚，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或县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学生，学院按照国家级 2000 元、省级 1500 元、市级 1000 元、县级 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4. 科技创新类单项奖。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获得专利授权的学生，每项奖励 2000 元。

以上奖项涉及集体获奖的，奖金总额按实际参与人数等额平均分配。

（二）评选要求

每学年评选一次。凡属同一项目内容多次重复获奖者仅按最高获奖项目内容申报学院单项奖学金。申报时由学生个人凭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单项奖学金审批表》，经所在系部初审、汇总、公示（五个工作日），报学生处复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报学院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以上奖学金费用均从学院校内资助经费列支。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